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CHEN YI QIU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

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六年八月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江苏省宜兴市签署：

甲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曦

联系方式：0546-8073768

乙方：CHEN YI QIU（中文名：陈易秋）

住所：澳大利亚悉尼市宝活区

经常居住地：江苏宜兴陶瓷产业园区西施路

护照号：LL027451

联系方式：0510-87420182

（甲方、乙方在本补充协议中合称为“双方”，“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依文义要求而定）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瓷材料，股票代码：300285。
2. 乙方国籍系新西兰国籍，合法持有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王子制陶”）100%股权。
3. 目标公司系一家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
4.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5. 甲方与乙方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CHEN YI QIU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CHEN YI QIU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就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6. 甲方与乙方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CHEN YI QIU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就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7. 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协商可变更补充协议并签署书面协议。

据此，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内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简称、注明或约定外，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中释义、简称等专用词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需要调整的内容

2.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补充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作如下调整：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 (2)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2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2.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第三条 其它事项

3.1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3.2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持贰份，其余报送有关部门，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CHEN YI QIU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曦

乙方（签字）：_____

CHEN YI QIU（陈易秋）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